

靖边县宁条梁镇柳二村硬化道路项目施工合同

甲方：靖边县宁条梁镇柳二村民委员会(盖章)

乙方：靖边县中炜工贸有限公司

根据榆政财预【2024】187号专项经费的下达通知及县财政、镇政府的批准，确定柳二村民委员会实施该项目。为了明确甲乙双方经济责任及其职责，分工协作，互相配合，互相促进，共同努力，确保施工任务的顺利完成。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结合本县的实际情况，经双方充分协商，特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工程名称：靖边县宁条梁镇柳二村硬化道路项目

二、建设地点：靖边县宁条梁镇柳二村白伙场东滩村小组

三、工程内容：后附清单

四、工程造价：人民币肆拾万元整（¥400000,00）

五、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六、工程期限：开工：2025年10月15日

竣工：2025年11月15日

总工期天数：30天

七、质量标准：合格。

八、付款方式：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申请财政拨付工程款项。



九、双方职责：

甲方：(1) 甲方在开工前三天向乙方交付施工说明和有关本工程的单行技术资料。

(2) 甲方负责施工场地的协调工作。

(3) 甲方在开工前向乙方派驻施工技术人员，对工程质量进行监督管理，建立健全施工管理手续。

(4) 甲方在施工中发现需变更的工程，向乙方提交变更图和变更通知作为变更结算的依据。

乙方：(5) 乙方应管好甲方交给的水、电及构筑物设施，完工后如有损坏的要恢复原样。

(6) 乙方在施工隐蔽工程时，必须有甲方施工技术人员在场，进行工程质量审查和签证隐蔽工程验收单。

(7) 乙方在施工中发现需变更工程，应向甲方提交修正建议，经甲方认可后方可变更。

(8) 乙方要严格按照甲方要求和国家规定的施工规范及操作规程进行施工，实行分项检查验收制。

(9) 如乙方偷工减料，不按甲方要求施工，甲方有权责令其停工、返工或拆除，所造成的损失乙方自负。

(10) 乙方要强化施工安全措施，加强安全施工的监督检查工作，防患于未然。如乙方在施工中所造成的大小伤亡事故均由乙方自负，甲方概不承担任何责任。

(11) 本工程为报账工程，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国家统一



税票的财务结算账据。

(12) 工程竣工后由乙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甲方进行初验，达到验收标准，甲方申请有关部门进行验收，办理验收交付手续。

十、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各执二份，从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靖边县宁条梁镇柳二村民委员会(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受托代理人(签字): 徐建东



乙方:

法定代表人(签字): 王小伟

联系方式:

开户行:

账户:



靖边县宁条梁镇人民政府(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合同签订时间: 2025年10月14日

